

ECP合同编号：



JS20220006841

采购订单编号：



4501542933

国网江苏超高压公司南京500kV秋藤6号 主变等6台主变感温电缆修理火灾报警 系统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买方）：SGJSWZ00HTMM2205395

合同编号（卖方）：

工程名称：国网江苏超高压公司南京500kV秋藤6号主变等
6台主变感温电缆修理

买 方：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卖 方：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07-20

签订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凤凰西街243号

第一部分 合同 协议书

买方：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卖方：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买方为实施国网江苏超高压公司南京500kV秋藤6号主变等6台主变感温电缆修理（项目名称），拟向卖方采购项目货物，且卖方同意向买方供应，买卖双方就合同设备的采购订立本协议。

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所用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应词语的含义相同。

二、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达成的协议、纪要等文件；
2.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4.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7. 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一致，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按照上述文件所列顺序为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卖方承诺除偏差表释明外已完全响应买方招标文件，若发生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则买方有权选择以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

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三、合同标的

卖方应按照合同供应的合同设备名称、规格、单位、数量、合同价款、交货期、交货地点等见《已标价合同设备清单》（附件一）。

四、合同价格与支付

1.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肆仟肆佰陆拾伍元肆角肆分，小写：¥ 194465.44（含税），（不含税价格：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贰仟零玖拾叁元叁角壹分，小写：¥ 172093.31，税率 13 %）。具体价格构成见《已标价合同设备清单》。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合同约定税率与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不一致时，对于尚未完成结算且未开具增值税税率发票的部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含税价格，价格调整以不含税价为基准。

2. 合同价格分预付款、到货款、投运款和质保金支付，支付比例为 0:9.5:0:0.5。

五、质量保证

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从合同设备通过验收并投运后36个月。其他关于质量保证的约定见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

六、承诺

1. 卖方承诺按合同约定向买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合同设备和服务。

2. 买方承诺按合同约定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 卖方承诺按照合同的技术要求制造合格的合同设备，按照工期要求及时供货，在合同签订、生产制造、履约及售后服务等阶段避免出现不诚信行为，买方有权将卖方的不诚信行为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质量监督栏目的业务公告中予以公布。卖方承诺已知悉买方针对上述不诚信行为制定的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相关规定。

4.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合同价款及其他权利）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或者办理保理事项，否则卖方应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

5. 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义务转让给第

三方。

七、争议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九、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份，买方执壹份，卖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非会员水印

签署页

买方：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物资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买方): 2022-07-20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凤凰西
街243号

联系人: 钱开余

电话: 025-81022222

传真: 025-81022826

Email: qian_ky@js.sgcc.com.cn

开户银行: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江苏分公司

账号: 1403022101186001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77017277G

开户行地址: /

开户行联行号: 907301000040

执行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
司

执行人: 执行人及电话见苏电供应
商网上服务大厅

电话: 025-81022222

卖方: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卖方): 2022-07-20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政府路207号北
大青鸟楼

联系人: 赵金荣

电话: 15380961119

传真: 010-62755692

Email: 3134369795@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涿鹿县支行

账号: 5085800104000166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30700730245739F

开户行地址: NULL

开户行联行号: 103140185801

执行单位: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人: 赵金荣

电话: 15380961119

物资调配中心受理电话：025-
81022088

客服电话：400-0089119

需求单位：/

非会员水印

